

附件四

項 事 意 注	制 限 送 運		料 資 品 物 險 危			輛 車 送 運		
	本 通 行 證 有 效 期 限	限 定 運 送 路 線	裝 載 方 式	危 險 物 品 類 別	廠 商 名 稱 貨 主 地 址	車 別	地 址	車 主
(公路監理機關) 核准日期、文號：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行 駛 時 間 時 起 至 時 止			第 類	裝 載 重 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貨車	牌 照 號 碼 電 話 號 碼	車 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聯結車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聯結車		
一、應隨車攜帶本臨時通行證、有效之「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」、所裝載危險物品之「物質安全資料表」等，如為罐槽車並應隨車攜帶有效之「罐槽體檢合格證明」。 二、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，車輛之左、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，應依規定隨車攜帶相關文件及有關安全之配備。								